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實施計畫，執行成效未達預訂目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服務據點擴大照顧能量，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實施計畫，執行成效未達預訂目標，又多數行政區尚無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，已增設服務據點擴大照顧能量，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長期照顧之需求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「一鄉鎮一日照(托)」之政策目標，辦理高雄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實施計畫，民國(下同)103 年度核定總經費 3,934 萬餘元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102 年底高雄市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計有苓雅區(2 處)、前鎮區(2 處)、鳳山區(2 處)、左營區(1 處)、燕巢區(1 處)、大寮區(1 處)等 9 處，102 年度服務計 30,429 人次。上開計畫預計增加服務據點 3 處，提供服務 3,000 人次，惟實際執行結果，103 年度經費實支數 2,063 萬餘元，服務據點僅增加左營區、旗山區等 2 處，提供服務 1,199 人次，未達原規劃目標，嗣於 103 年底又停辦前鎮區 1 處，影響照顧能量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謀改進。



高雄市内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
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)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仁武、內門等區增設 2 處日間照顧中心，並於苓雅、杉林、甲仙、大樹、鹽埕、鳳山等區設置 6 處日間托老據點，另請委辦單位加強社區宣導，以擴大照顧能量。104 年度服務據點總數為 18 處，增設據點提供服務計 5,567 人次，並持續與衛政、原民會等單位協力推動各行政區設置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據點，擴大照顧能量，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式照顧。